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營造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現有停車位概況—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*編製單位：建築管理科

*聯絡人：陳崑福

*聯絡電話：082-318876*62312

*傳 真：322512

*電子信箱：ckf298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F/Download_DownloadPage.aspx?path=13600&Language=1&UID=3&ClsID=449&ClsTwoID=0&ClsThreeID=0&FUID=3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府轄區內之建築物依建築法規定，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本季數係以每季(即1月至3月底、4月至6月底、7月至9月底、10月至12月底)之事實為準；截至本季數係以累計至本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都市計畫區內：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(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)。

(二) 都市計畫區外：係指非都市計畫內(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)。

(三) 法定停車位：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規定所應設置之停車位。

(四) 增設停車位：依獎勵要點或其自願超出法定停車位設置標準外增設之停車位。

(五) 室內停車位：係指停車空間設置於該建築物內部(含地下者)。

(六) 室外停車位：係指停車空間設置於非該建築物內部或基地內者。

(七) 大客車停車位(4m*12.4m)：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，指寬4公尺，長12.4公尺之停車位。

(八) 汽車停車位±(2.5m*5.5m)：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，指寬2.5公尺，長5.5公尺之車位及依其車位長寬略為增減之停車位。

*統計單位：車位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：

1. 都市計畫區內：先按法定停車位及增設停車位，再依室內、室外分類。

2. 都市計畫區外：先按法定停車位及增設停車位，再依室內、室外分類。

3. 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位分類：分都市計畫區內及都市計畫區外。

(二)橫項目：

1. 本季數:依大客車停車位、汽車停車位、機車停車位分類。

2. 截至本季數:依大客車停車位、汽車停車位、機車停車位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按季。

*時效：20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於金門縣政府建設處網站上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停車空間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為確保調查資料品質，除詳加核對各項資料外，並透過電腦作業查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